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2026 年 6 月

目录

股东会会议须知	1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3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5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6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

股东会会议须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特制定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一、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无关人员进入会场。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议案的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会议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3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将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形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6 月 3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高碑店市世纪东路 69 号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楼会议室

三、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6 月 3 日至 2026 年 6 月 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忠强先生

五、会议召集人：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六、会议出席人员：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工作人员。

七、现场会议议程内容：

（一）参会人员签到

（二）主持人宣布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开始

（三）主持人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代表股份数，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四）主持人宣读股东会须知

（五）逐项审议各项议案

1、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6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六）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提问，董高作出解释和说明

（七）主持人提议计票人、监票人名单，股东或股东代表就各项议案逐项投票，并填写表决票

- (八) 宣读投票注意事项及现场投票表决
- (九) 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 (十) 见证律师出具股东会见证意见
- (十一) 与会人员签署会议文件
- (十二) 现场会议结束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的工作积极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考虑本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公司 2026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

在公司领取薪酬绩效的非独立董事。

二、本方案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绩效标准

非独立董事（包括职工代表董事）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

（一）基本薪酬：根据岗位职责、工作内容、行业薪酬水平、个人能力和经验等因素综合确定，按月或按季度发放；

（二）绩效薪酬：与公司年度经营业绩指标、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挂钩。年度考核后一次性发放或分期发放，其中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三）中长期激励收入：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期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项目分红、超额利润分享计划等。

四、其他规定

（一）公司董事的薪酬、津贴，均为税前金额，扣除应由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以及各类社会保险费用等其他款项后，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二）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实际任职时间计算并予以发放。

（三）本方案未尽事宜，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方案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

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关联股东张忠强、张磊、张忠山、张籍文、张中奎、张馨文、保定恒广基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3 日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6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考虑本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公司 2026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

在公司领取津贴的独立董事。

二、本方案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绩效标准

2026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 (1) 公司独立董事沈延红、余顺坤津贴为 15 万元/年（含税）；
- (2) 公司独立董事支树槐津贴为 0 元/年。

四、其他规定

（一）公司独立董事的薪酬、津贴，均为税前金额，扣除应由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以及各类社会保险费用等其他款项后，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二）公司独立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实际任职时间计算并予以发放。

（三）本方案未尽事宜，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方案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3 日